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办理结果：A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对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 第 155 号提案的答复

王银山、周国胜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保护消费者权益、规范炭火类火锅有害气体排放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案的内容分析

各地炭火类火锅店发生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令人痛心，教训十分深刻。一氧化碳产生的原因是氧气不足、燃烧不充分导致，各地发生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，其根本原因为室内无通风设施、通风设施能力不足或未正确使用通风设施，造成一氧化碳浓度不断升高从而导致人员中毒。为避免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，建议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预防：

1. 建议餐饮行业主管部门、安全部门、消防部门等有关部门督促炭火类火锅店负责人落实好主体责任，做好店内通风设施的安装、使用和检查，确保通风设施满足需求，正常

运行，从源头上预防一氧化碳的产生；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炭火类火锅店的监督检查，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整改。

2. 建议有关部门督促炭火类火锅店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，一旦出现一氧化碳浓度升高的情况，可及时报警提醒，防止中毒事件发生。

二、关于所提建议的答复

我局对提案所提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讨，就具体事项答复如下：一是工商登记属于行政审批事项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发布了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》，地方不能增加前置审批事项，因此不能将一氧化碳监测作为炭火类火锅办理营业执照的前置条件；二是我局对餐饮类企业无监管职责，依据《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室文〔2019〕39号）及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对火锅店等餐饮企业无监管职责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，餐饮企业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；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）》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年版）》规定，餐饮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，综上，我局无法对餐饮企业开展监管工作。

衷心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建议，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，在以后工作中给予生态环境工作更多关注与支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生态环境局 0374-6069513

联系人：郑雪燕